2025年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ZZ-ZFCG-2024-0427

江山市园林管理处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102563652)** [3](#_Toc1025636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02563653)** [8](#_Toc10256365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_Toc102563662)** [24](#_Toc10256366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_Toc102563663)** [25](#_Toc10256366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02563665)** [30](#_Toc10256366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102563696)** [42](#_Toc10256369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 月 20日9点0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招标公告发布前事项：**

1、意向公开的发布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DsHwfmg7eKingUXvvIBGzw==。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Z-ZFCG-2024-0427

**项目名称：**2025年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7999875.25**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2025年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采购项目，主要内容：2025年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478188.74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清湖大道以北，西山以东，衢江公路以西，景星东路、南门路、南二街以南**

**备注：**

**标项名称：**标项二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3116577.75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景星东路、南门路、南二街以北，西山以东，衢江公路以西，城中路以南（含西山公园、西入城口）**

**备注：**

**标项名称：**标项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317937.09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城中路以北，西山以东，衢江公路以西，北环路以南**

**备注：**

**标项名称：**标项四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860588.43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北环路以北，西山以东，衢江公路以西，站前大道以南**

**备注：**

**标项名称：**标项五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226583.24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站前大道以北，礼贤路以东，衢江公路以西，双塔底以南（含迎宾广场、站前广场）**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二、三、四、五，采购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 年12月2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月20日9点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 9点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评标室（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4楼） （“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313441833@qq.com)。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本项目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顺序进行，按照一家供应商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规则。如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就不参与标项二、三、四、五的评标；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就不参与标项三、四、五的评标；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三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就不参与标项四、五的评标；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四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就不参与标项五的评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山市园林管理处

地 址：江山市江东大道2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0-4578213

质疑联系人： 夏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0-4578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文苑路89-3号二楼，七星亚龙湾售楼部隔壁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57007

质疑联系人：戴勤登

质疑联系方式：0570-402862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江山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传 真： /

联系人 ： 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资格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B组织，时间： 2024年11月13日9时00分00秒 ,地点：江山市江东大道29号，联系人： 严女士 ，联系方式： 0570-4578213。 |
| 5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费用** | 21000元，标项一、二、四、五每个标项4000元，标项三5000元，由中标单位承担，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3 |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提供三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本项目无创新产品。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质疑函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快递送达、政采云平台送达。**

4.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3.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3.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4.4事实依据；

　　4.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提供投标前三个月的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按标项分别提供）：

11.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投标前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11.2.4联合协议；

11.2.5分包意向协议；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按标项分别提供）**：**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3▲定点人员报价表(如如标项无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313441833@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规定时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313441833@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并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范围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江山市城区公园广场、道路绿化等各类绿地日常养护管理。项目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常绿草坪秋季播种养护、雕塑、景观小品、城市家具、园林建筑（亭、廊等）、健身器材及宣传牌等设施维护保洁、公园广场内水体保洁、绿地内铺装和园路维修、及乔木、灌木、地被缺株断垄的绿化补植等服务。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承包范围 |
| 标项一 | 清湖大道以北，西山以东，衢江公路以西，景星东路、南门路、南二街以南 |
| 标项二 | 景星东路、南门路、南二街以北，西山以东，衢江公路以西，城中路以南（含西山公园、西入城口） |
| 标项三 | 城中路以北，西山以东，衢江公路以西，北环路以南 |
| 标项四 | 北环路以北，西山以东，衢江公路以西，站前大道以南 |
| 标项五 | 站前大道以北，礼贤路以东，衢江公路以西，双塔底以南（含迎宾广场、站前广场） |

1. **养护管理作业内容**

1.乔木、灌木、花卉、球类、竹类、攀缘植物、草本花卉的修剪、养护和补植。

2.乔木、灌木、球类、竹类、攀缘植物、草本花卉的施肥、浇水及病虫害的防治

3.草坪播种、修剪、养护、补植、病虫害防治

4.绿地内的杂草、石块以及修剪下的残枝、残草、死树要及时清理、清运。

5.绿地内水体管理，包括水生植物的管养、残败枝条清理，水体保洁、落叶清理、垂钓、浣洗等不文明行为的阻止等等。

6.绿地内假山、雕塑、园林建筑（亭、廊等）、园路、健身器材、城市家具、警示牌等各类园林设施以及公园广场内水景及喷泉等的维护与维修。

7.时花的种植及养护。

8.绿地内裸露地块、死亡苗木（含人为损坏）按同品种、同规格进行补植。

9.绿地内禁止外来垃圾倾倒，及时制止侵占、破坏绿地行为。

10.冬季乔木树干涂白。

11.设备用房、管理房的保洁、维护以及安全管理等。

12.极端气候条件（大雪、冰冻、台风、烈日、干旱等）下的特殊养护。

13.浇灌设施、隐蔽工程、水渠、管道维修及养护（含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阀门井）。

14.树木、球类植物四周培土、除草、松土、保墒。

15.须江公园内温室管理与保洁、公园保卫、猴山管理与保洁以及须江阁保洁、安全等。

16.现场管理人员须在中标后开展安全巡查，极端天气下组织应急队伍做好安全工作。

1. **养护质量等要求**

（一）质量要求：养护质量要求达到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标准，考核办法及考核要求按江山市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附件一）执行，符合本文附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如履行过程中有新的文件产生将按照新文件执行。

（二）时间要求：

1.中标单位对城市绿地、园路设施等日常养护，制订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包含养护时间、养护人员分配），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实行。

2.凡涉及江山市园林管理处服务承诺内容的，必须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

3.服务期限：一年。若中标单位在连续两个月考核中扣分大于120分，或在一年考核中有3个月月考核中扣分大于120分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期间如若出现绿地面积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按照中标单价增加或减少。如绿地进行项目改造提升造成养护区域减少（此项不属于违约），采购人有权核减该部分养护费用，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项风险。

（三）具体要求：

1.补植要求

出现植株死亡的，则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灌木、乔木、地被等。中标供应商补植死亡苗木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常绿草坪秋季播种要求及时，出芽率达100%，不得出现秃斑，黄土裸露等。

2.病虫害防治要求

及时防治病虫害。

2.1草坪：病害、虫害不明显,要求无病虫害率在98%以上。

2.2球类、竹类、草本花卉、攀缘植物、灌木、乔木：要求无病虫害率在95%以上。

3.设施维护要求

中标单位加强日常巡查，主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凡涉及安全的项目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完成，其他问题7天内修复。维修完成后设施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整形修剪要求

4.1草坪：草种基本纯正，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8cm；草坪边缘线清晰。

4.2色块：模纹色块的上平面、内侧面、外侧面均平整，无凹凸起伏，修剪误差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1cm，轮廓清楚，线条要圆滑流畅、美观，不同植物材料分界清晰，高差层次要分明，绿篱整齐。

4.3球类球形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丰满、完整、分布匀称，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半圆头形或柱形树型；高度控制得当，不影响交通视线，无残缺、无死株。

4.4乔木： 修剪下垂枝、内膛枝、病弱枝不少于2次/年。

5.施肥要求

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乔木应制作树穴，并打孔施肥，保证乔木生长旺盛。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肥料由乙方自行组织，**并在施肥前须提前将具体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如未报采购人审核的，不作施肥次数，**采购人监督人员将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6.浇水要求

要求叶片饱满不脱水，做到及时浇水，保证草坪、树木生长期对水分的需求及观叶苗木的景观效果。

7.保洁要求：

7.1管理房保洁要求：管理房需保持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杂物等。

7.2雕塑、景观小品、城市家具、园林建筑（亭、廊等）、健身器材及宣传牌保洁要求：需保持干净整洁，无蜘蛛网，无灰尘，无明显污迹、无牛皮藓，无垃圾、杂物、污渍等，园路要求及时清洗。

7.3所有垃圾集中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4绿地的枯枝落叶要求及时清理，尤其是秋季落叶季节要求加强清理力度，确保清运有序，落叶无堆积，无腐蚀。

**8.机械设备要求：**

8.1机械化作业车辆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详见附件，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配置要求配齐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标文要求交齐设备的，采购人将不与其签订合同，中标单位视为自动退出承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人员配置及基本设备要求**

9**.**1每个标项必须具备项**目组项目负责人1人，现场管理人员1人**，年龄要求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要求身体健康，无其他不适合养护工作的身体状况，基本掌握园林养护知识，会用智能手机和办公软件，会使用电动车。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养护现场的时间要求：正常养护期间项目负责人月度驻守率在70%以上；关于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27日及以上。中标单位对该项目配备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上报的人员一致，不得与其他项目兼任，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人员符合年龄条件的必须缴纳三险及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合计保额最低标准：从业人员死亡、伤残100万元，医疗费用16万元。**

9.2**标项一中标单位配备的养护人员不得少于30人、标项二中标单位配备的养护人员不得少于30人、标项三中标单位配备的养护人员不得少于30人、标项四中标单位配备的养护人员不得少于28人、标项五中标单位配备的养护人员不得少于31人。且**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身体健康，年龄不得大于65周岁。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保险，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按月按时发放养护人员工资、不发生拖欠，绿化养护人员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和过节福利等各种补贴。**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给养护人员办理好建筑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将保险人员名单复印存档，并将原件报江山市园林管理处备案。**

9.3中标单位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应要求限期改正，中标供应商逾期未改正的，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条件的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在当期合同款中扣除5万元。

9.4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管理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管理期间离岗两天以上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组织管理，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并在当期合同款中按照离岗天数扣除1000元/天的违约金，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5中标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否则在当期合同款中扣除10万元。

**9.6**中标单位根据以上要求视自身及现场情况再确定人员与相应设备数量，人员与相应设备数量不得少于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后必须满足工作要求，尤其**春季除草、干旱季节抗旱保绿、秋冬季修剪、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特殊情况**，业主有权视养护、保洁及保卫质量情况调整人员数量，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业主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9.7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后期上的智慧巡管养体系的管理要求。

9.8采购人将会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江山市住建局、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园林管理处等单位人员组成）对中标供应商自身承诺和招标的符合情况进行审查，若审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作赔偿，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须江阁管理要求**

10.1开放要求：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各类创建、检查迎检时随时做好开放工作。

10.2管理人员要求男性，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统一着装，到岗后及时巡逻须江阁内各类设施的完好情况，有破损、损坏及时维修并上报。

10.3卫生保洁要求：做好日常保洁，保持阁内及周围卫生清洁，确保须江阁内无蜘蛛网、灰尘，地面无明显污迹；物品堆放整洁有序，垃圾日产日清，做到无恶臭、无蝇蛆。

10.4巡逻保卫要求：开放期间不定时巡逻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上报科室。关门前全面检查门窗是否关闭，电源是否切断。

10.5安全要求：做好保护安全设施，凡属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任何人不得擅自转移和拆除。确保照明、各项电器正常运行，发现异常及时维修并上报。

10.6正确引导和劝阻游客的不良游览行为，防止不安全行为：例如不顾各种安全警示，跨越安全栏、随意攀爬;在游览过程中，不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操作执行等.

10.7坚持公益性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各类公益性展览等相关工作。

**11.须江公园温室管理要求**

11.1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早退，不迟到，按照规定时间开放，管理人员统一着装，不得乱丢烟头、随地吐痰、乱丢垃圾。

11.2管理人员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准抽烟、喝酒。

11.3工作时间禁止带小孩或者外部人员随意出入。

11.4要勤观察、勤动手，确保棚内温度适中，精心培植，认真搞好第一个种植环节并做好苗床苗木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苗木的病虫害防治，修剪，苗床除杂工作。

11.5需配置三轮电动车以便做好绿植摆放工作。

11.6温室内环境卫生，每天定时清扫，保持环境整洁。

11.7注意生产安全，规范操作，保护设施及工具。

11.8温室内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的材料与工具，生产工具规范放置，不得随意堆放或对外借用。

11.9夏季铺设防晒网，冬季做好苗木保温过冬工作。

11.10每天下班前要关闭水电、锁好门，检查无误后才能离开。

11.11非温室管理人员，严禁进入种植区。

**12、猴山、水体保洁管理要求**

12.1管理人员要求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统一着装，工作时间，不准抽烟、喝酒。

12.2每天认真打扫圈舍，保证水槽、食槽的清洁卫生，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垃圾日产日清，做到无恶臭、无蝇蛆。

12.3饲养要备足饲料，不得造成饲料短缺，影响饲喂效果。

12.4发现生病及其他异常应及时处理并向科室汇报。

12.5要不定时做好驱虫、防疫、消毒等工作。

12.6如遇各类创建、迎检检查时要提前做好水体清洁工作。

12.7每天要全面清理须江公园内所有水系垃圾，确保水面整洁。

12.8每年要不定期对水体杀菌。

**13.须江公园消防安全巡逻保卫要求**

13.1工作内容：要求24小时巡逻保卫，确保须江公园内森林消防安全巡逻、各类设施的安全巡查、停车场管理、水体安全巡逻、公园内不文明游玩行为劝导。

13.2严格遵守工作制度，统一着装，每日防火巡查不少于2小时一次并认真填写**《巡查记录》**，确保须江公园内消防安全。

13.3需对公园内违规用火、用电情况，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情况，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等进行巡查，及时报告安全隐患。

13.4保证游客安全，做到礼貌纠违，文明执勤。

13.5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调解公园内发生的各种纠纷，并及时处置上报。

13.6做好公园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科室并协助处理。

13.7做好公园和水体巡逻工作，杜绝非法网鱼、电鱼和钓鱼行为。

13.8定期对公园内的园路、山体及各种安全消防、警示标识、宣传栏、水电等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科室汇报并妥善处理解决。

13.9值班时间不早退、不迟到，不准会客、喝酒、睡觉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擅离岗位，按时交接班。

13.10禁止外来人员在园内摆摊设点。及时制止游客损坏花草、树木、公共设施行为。

13.11保持公园整洁，及时制止、清理园区及公园周边乱设摊，随意停放车辆，张贴非法广告的行为。

13.12应了解公园各景点基本情况，熟悉道路方向，为游客提供简单咨询和介绍。

13.13协助有关部门在公园举办社会公益活动。

13.14绿化带不得乱拉横幅、晾晒衣物，不得私接水、电。

1. **须江公园清扫保洁作业**

14.1要求年龄原则上不得大于65周岁，实行一班制保障9小时巡回保洁，（上午6：00-11：00，下午14：00-18：00）。工作时间可由江山市园林管理处根据时令或需求调整。

14.2清扫到边到角，台阶、树池、绿化带等均须保洁到位。做到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痰迹烟蒂、无积泥积水、无堆积垃圾、无狗粪；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即脏即擦，整齐完好干净，垃圾满溢及时处理，烟头收集器清理整洁。

14.3保洁作业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交接班要做到无缝衔接，不得断岗。

1. **西山球场卫生保洁**

15.1专人负责，要求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统一着装，到岗后及时巡逻并清洁球场内卫生。

15.2卫生保洁要求：做好日常保洁，保持球场内卫生清洁，确保球场内无垃圾，垃圾日产日清，做到无恶臭、无蝇蛆。

15.3球场举办各类活动或赛事后要及时清理场内垃圾。

15.4配合甲方做好各类公园广场创建工作。

**16.城区绿化公众责任险保险**

范围为各个片段整个区域范围内的公园广场、一江两带、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假山、雕塑、园林建筑（亭、廊等）、园路、健身器材、城市家具、警示牌等各类园林设施以及公园广场内水景及喷泉等，要求每个片区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5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8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15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600万元。法律费用限额5万元。为方便工作开展，建议每个片区统一一个投保公司。

**17、城区公园广场巡逻检查**

标项一中包含城区所有公园广场的日常巡逻检查。包括城区公园广场、一江两带、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假山、雕塑、园林建筑（亭、廊等）、园路、健身器材、城市家具、警示牌等各类园林设施以及公园广场内水景及喷泉等的日常巡查；边坡、虎山东矿、须江公园内自然山体森林消防巡逻，应急值班处置以及配合园林局等工作内容。要求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工作责任心强、会用智能手机、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

**18.公园广场内水景区水体保洁要求。**

18.1以突击打捞与日常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国庆春节期间重点保障。

18.2及时打捞水景区水面垃圾、树木枝杈、落叶、水生植物残败枝条等；冲洗埠头（台阶）的淤泥及滞留物。做到水面无可见漂浮物；重要节点无垃圾积聚。洗衣埠头、亲水平台无垃圾、淤泥。

18.3及时制止并管理在保洁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垂钓、浣洗等不文明行为。

18.4按要求开放并关闭水体内的循环水泵，确保水系的循环和流通，及时检查水泵的工作状况，确保安全运行。

18.5每年要不定期对水体进行杀菌。

18.6根据上级督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临时要求突击处理的垃圾，到场且开始处置时间不超过2小时。

18.7遇到上级领导检查、市里举行重大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做到全水域整洁，无可见漂浮物。不再另行增加临时派工等保洁费用。

18.8中标单位为保洁人员配备足够的冬夏装工作服、雨衣、雨鞋等工作服装和安全帽、救生衣等安全防护设施，工作服装及款式、安全防护设施应统一标准，其余作业设备及所需工具、救生设备须按保洁任务、技术标准要求配置。

**19.养护费用保证专款专用。**首先保证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如出现拖欠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经甲方核实，每次扣10分；出现拖欠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经甲方核实属实，不及时整改，造成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闹事、上访，影响恶劣的，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文件进行处罚，同时由甲方代付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从下期工程款中扣回)。**

**附件1：**

**江山市区公共绿地养护最高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标项一** | | | **标项二** | | | **标项三** | | | **标项四** | | | **标项五** | | |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一级公共绿地面积（m2）** | | 21912.62 | 9.00 | 197213.58 | 48311.17 | 9.20 | 444462.76 | 63506.44 | 9.20 | 584259.25 | 39117.12 | 9.00 | 352054.08 | 91336.16 | 9.00 | 822025.44 |
| 2 | **二级公共绿地面积（m2）** | | 154969.02 | 7.20 | 1115776.94 | 85355.26 | 7.30 | 623093.40 | 166822.69 | 7.30 | 1217805.64 | 188136.32 | 7.10 | 1335767.87 | 114370.10 | 7.20 | 823464.72 |
| 3 | **三级公共绿地面积（m2）** | | 138669.69 | 4.80 | 665614.53 | 151381.65 | 4.80 | 726631.92 | 117940.37 | 4.80 | 566113.79 | 35137.64 | 4.80 | 168660.67 | 141567.13 | 4.80 | 679522.22 |
| 4 | **草花（m2）** | | 60.00 | 375.00 | 22500.00 | 165.78 | 375.00 | 62167.50 | 665.04 | 375.00 | 249390.00 | 400.91 | 375.00 | 150341.25 | 117.38 | 375.00 | 44017.50 |
| 5 | **混播草坪（m2）** | | 33218.47 | 20.00 | 664369.40 | 38796.18 | 20.00 | 775923.60 | 18992.48 | 20.00 | 379849.60 | 78601.95 | 20.00 | 1572039.00 | 31438.65 | 20.00 | 628773.00 |
| 6 | **行道树一级（棵）** | | 1580.00 | 34.00 | 53720.00 | 1409.00 | 34.00 | 47906.00 | 4105.00 | 34.00 | 139570.00 | 2319.00 | 34.00 | 78846.00 | 881.00 | 34.00 | 29954.00 |
| 7 | **行道树二级（棵）** | | 1051.00 | 30.00 | 31530.00 | 517.00 | 30.00 | 15510.00 | 594.00 | 30.00 | 17820.00 | 632.00 | 30.00 | 18960.00 | 322.00 | 30.00 | 9660.00 |
| 8 | **古树名木** | 1.00 | 2500.00 | 2500.00 | 1.00 | 2500.00 | 2500.00 | 0.00 | 2500.00 | 0.00 | 0.00 | 2500.00 | 0.00 | 0 | 2500.00 | 0 | 0 |
| 9 | 0.00 | 2900.00 | 0.00 | 1.00 | 2900.00 | 2900.00 | 12.00 | 2900.00 | 34800.00 | 0.00 | 2900.00 | 0.00 | 0 | 2900.00 | 0 | 0 |
| 10 | 0 | 3300 | 0.00 | 0 | 3300 | 0.00 | 1.00 | 3300.00 | 3300.00 | 0.00 | 3300.00 | 0.00 | 0 | 3300.00 | 0 | 0 |
| 11 | **开放式小区（m2）** | | 29454.49 | 4.80 | 141381.55 | 45423.34 | 4.80 | 218032.03 | 63631.37 | 4.80 | 305430.58 | 6017.36 | 4.80 | 28883.33 | 6359.82 | 4.80 | 30527.14 |
| 12 | **绿化保险（年）** | | 1.00 | 38091.63 | 38091.63 | 1.00 | 37136.14 | 37136.14 | 1.00 | 43627.04 | 43627.04 | 1.00 | 35036.23 | 35036.23 | 1.00 | 38639.22 | 38639.22 |
| 13 | **西山球场保洁（项）** | | / | / | / | 1.00 | 40314.40 | 40314.40 | / | / | 0.00 | / | / | / | / | / | / |
| 14 | **须江公园管理（含环卫保洁）（项）** | | / | / | / | / | / | / | 1.00 | 655971.20 | 655971.20 | / | / | / | / | / | / |
| 15 | **城区公园广场巡逻检查（项）** | | 1.00 | 425491.10 | 42549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微提升改造（项）** | | 1 | 120000 | 120000 | 1 | 120000 | 120000 | 1 | 120000 | 120000 | 1 | 120000 | 120000 | 1 | 120000 | 120000 |
| 17 | **养护费小计（元）** | | 3478188.74 | | | 3116577.75 | | | 4317937.09 | | | 3860588.43 | | | 3226583.24 | | |
| 18 | **养护费合计（元）** | | 17999875.25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1、单价包含日常养护需要的一切人工、机械、设备、材料、铺装维修、补植、水肥、税费等一切费用。时花要求一年5季，不得黄土裸露。混播草坪要求冬季播种，出芽率达100%。 | | | | | | | | | | | | | | | |
| 2、类别13西山球场保洁该项具体详看附件二，其中▲不得下浮。 | | | | | | | | | | | | | | | |
| 3、类别14须江公园管理包含温室、须江阁、公园停车场、公园森林消防、管理房、水体保洁、猴山管理以及公园环卫保洁等，每项管理需专人负责。该项具体详看附件二，其中▲不得下浮。 | | | | | | | | | | | | | | | |
| 4、类别15城区公园广场巡逻检查：根据创文要求，我市必查公园广场如西山公园、迎宾广场、双塔公园、船帮文化公园、须江公园需专人负责巡逻检查。该项具体详看附件二，其中▲不得下浮。 | | | | | | | | | | | | | | | |
| 5、类别16提升改造根据《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浙财采监〔2022〕13号）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工程类项目：省级100万元，市级80万元，县级60万元”，每个标段暂定12万元/年，投标人总价报价时不得下浮。实际补植费用（包含设计费）按照现行定额及当期信息价组价后下浮8%进行结算。补植的地点范围由采购人指定，补植的设计方案由中标单位提供，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定点人员相关费用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所在位置** | **人员** | **▲工具费** | | **▲年工资** | | **▲福利** | | **▲高温补贴(4个月** | **▲防暑用品** | **▲劳保费用** | | **合计** | **管理费** | **税金** | **总计** |
| **单价** | **总金额** | **单价** | **总金额** | **单价** | **总金额** | **单价** | **总金额** | **（元/年）** | **（4%计算）** | **（6%计算）** | **（元/年）** |
| **人** | **元/人** | **（元/年）** | **元/人** | **（元/年）** | **元/人** | **（元/年）** | **（元/年）** | **（元/年）** | **元/人** | **（元/年）** |  | **（元/年）** | **（元/年）** |
| **须江公园保卫** | 4.0 | 0.0 | 0.0 | 37041 | 148166 | 400.0 | 1600.0 | 4800.0 | 240.0 | 850.5 | 3402.0 | 158207.7 | 6328.3 | 9872.2 | 174408.2 |
| **须江公园温室** | 1.0 | 0.0 | 0.0 | 38937 | 38937 | 400.0 | 400.0 | 1200.0 | 60.0 | 850.5 | 850.5 | 41447.1 | 1657.9 | 2586.3 | 45691.3 |
| **须江阁** | 1.0 | 0.0 | 0.0 | 37041 | 37041 | 400.0 | 400.0 | 1200.0 | 60.0 | 850.5 | 850.5 | 39551.9 | 1582.1 | 2468.0 | 43602.0 |
| **须江公园保洁（含猴山保洁与饲养、须江阁卫生）** | 9.0 | 1600.0 | 14400.0 | 32447 | 318730 | 400.0 | 3600.0 | 10800.0 | 540.0 | 862.5 | 7762.5 | 355832.5 | 14233.3 | 22203.9 | 392269.7 |
| **小 计** |  |  |  |  |  |  |  |  |  |  |  |  | 23801.6 |  | 655971.2 |
| **城区公园广场巡逻检查现场管理人员** | 8.0 | 0.0 | 0.0 | 45426 | 363408 | 400.0 | 3200.0 | 9600.0 | 480.0 | 1160.0 | 9280.0 | 385968.0 | 15438.7 | 24084.4 | 425491.1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西山球场保洁** | 1.0 | 1600.0 | 1600.0 | 32447 | 32447 | 400.0 | 400.0 | 1200.0 | 60.0 | 862.5 | 862.5 | 36569.6 | 1462.8 | 2281.9 | 40314.4 |
| **备注：** | 1、所有员工工资均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包含相应费用。 | | | | | | | | | | | | | | |
| 2、中标人中标后，人员年工资、福利、工具费、劳保费、高温补贴、防暑用品发放不得低于上述测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 3、须江公园温室管理人员要求：男性，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电动三轮车相关证件。工作内容为温室日常管理、配合园林处进行单位摆花工作。 | | | | | | | | | | | | | | |
| 4、须江公园保卫人员要求：其中1人为24小时值班制，3人为24小时轮班制。 | | | | | | | | | | | | | | |
| 5、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年龄60周岁以下、责任心强、会用智能手机、基本掌握电脑操作。基本工作按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1.4倍计算，其中考核奖500元/月年终发放。 | | | | | | | | | | | | | | |
| 6、须江阁人员要求：工作内容为看守须江阁，巡逻须江阁内各类设施的安全，劝导入阁游玩人员文明游玩，同时做好日常卫生保洁。 | | | | | | | | | | | | | | |
| 7、须江公园内保洁包括整个公园绿地、园路、构筑物、须江阁、猴山等的卫生保洁工作。 | | | | | | | | | | | | | | |

**劳保费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手套** | **草帽\*2** | **口罩** | **雨鞋\*2** | **服装夏2、冬2** | **雨衣1** | **电瓶车折旧** | **合计** |
| 现场管理人员 | 24 | 20 | 182.5 | 100 | 400 | 100 | 333 | 1159.5 |
| 普通员工 | 48 | 20 | 182.5 | 100 | 400 | 100 | 0 | 850.5 |
| 保洁 | 60 | 20 | 182.5 | 100 | 400 | 100 | 0 | 862.5 |

**福利 保洁工具费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春节** | **中秋** | **其它** |  | **扫帚** | **扫帚柄** | **畚斗连柄** | **抹布** | **洗衣粉** | **清洁工具** | **合 计（元/年）** |
| 200 | 100 | 100 |  | **120把/年** | **2根/年** | **1个/年** | **4条/年** | **4包/年** | **5个/年** |
|  |  |  |  | 1440 | 20 | 60 | 20 | 40 | 20 | 1600 |

**附件三：**

## 各标项主要作业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洒水车** | **▲登高车** | **▲运输车载货（数量）** |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
| **配置要求** | **总质量15吨以上** | **作业高度14米及以上** | **核载量0.6吨及以上。车辆出厂日期要求5年内** | **要求购买日期为2024.1.1之后** |
| 1 | 标项一 | 1 | 1 | 2 | 4 |
| 2 | 标项二 | 1 | 1 | 2 | 4 |
| 3 | 标项三 | 1 | 1 | 2 | 4 |
| 4 | 标项四 | 1 | 1 | 2 | 4 |
| 5 | 标项五 | 1 | 1 | 2 | 4 |
| 备注： | 1.各投标公司在投标方案中涉及到的车辆配置及数量不得低于本表格要求。其中登高车需明确材料证明其作业高度。 | | | | |
| 2.车辆设备使用人员和车辆费用需乙方自行配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的单价中，不在另行考虑。 | | | | |
| ▲3.机械化作业车辆需满足作业要求，且以经过采购人组织验收过的机械设备清单为后期管理考核依据，如采购人经研判认为车辆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暂停使用，要求中标人更换车辆。后期管理中发现中标供应商随意更换车辆设备或减少机械设备，每发现一次更换车辆或车辆不足的扣2万元/辆。 | | | | |

**附件四：**

## 各标项主要工具最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高压喷药机（数量）** | **绿篱机（数量）** | **油锯（数量）** | **割草机（数量）** | **高压清洗机（数量）** | **吹风机（数量）** | **草坪打孔机** | **水泵** | **高枝修枝剪(锯）** | **微耕机** | **粉碎机** |
| **配置要求** | **功率3KW以上（含3KW）** | **0.7KW以上（含0.7KW）** |  | **1.3KW以上（含1.3KW）** |  | **吹风量730m³/小时以上（含吹风量730m³/小时）** |  |  |  |  | **粉碎树木直径10cm以上，粉碎颗粒** |
| 1 | 标项一 | 3 | 8 | 3 | 6 | 1 | 5 | 1 | 5 | 10 | 1 | 1 |
| 2 | 标项二 | 3 | 8 | 3 | 6 | 1 | 5 | 1 | 5 | 10 | 1 | 1 |
| 3 | 标项三 | 3 | 8 | 3 | 6 | 1 | 5 | 1 | 5 | 10 | 1 | 1 |
| 4 | 标项四 | 3 | 8 | 3 | 6 | 1 | 5 | 1 | 5 | 10 | 1 | 1 |
| 5 | 标项五 | 3 | 8 | 3 | 6 | 1 | 5 | 1 | 5 | 10 | 1 | 1 |
| 备注：1.各投标公司在投标方案中涉及到的机械设备不得低于本表格要求。 | | | | | | | | | | | | |
| 2.车辆设备使用人员和车辆费用需乙方自行配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的单价中，不在另行考虑。 | | | | | | | | | | | | |
| 3、绿篱机、割草机、油锯、高枝修枝剪需在2024年1月之后采购。 | | | | | | | | | | | | |
| ▲4.机械化作业车辆需满足作业要求，且以经过采购人组织验收过的机械设备清单为后期管理考核依据，后期管理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减少工具配置数量，每发现一次园林作业设备减少的每台（件）扣2000元。 | | | | | | | | | | | | |

**附件五：**

**公共绿地**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范围** | **景星东路，南门路，南二街以南** |  | **备注** |
| **级别** | **地点** | **面积** |  |
| 一级绿地 | 解放南路小游园 | 649.5 |  |
| 景星东路 | 670.68 |  |
| 月季节点（东岳广场） | 113.96 |  |
| 景星西路花坛 | 3103.25 |  |
| 江滨南路道路绿化（景星东路以南）（7100） | 17375.23 |  |
| **小计** |  | **21912.62** |  |
| 二级绿地 | 七里桥路南侧 | 738.98 |  |
| 东岳广场（6674.43） | 21190.6 |  |
| 虎山公园 | 11895 |  |
| 虎山广场 | 14497 |  |
| 虎山四街花坛 | 38.77 |  |
| 莲华山大道 | 5165.87 |  |
| 景星西路（西山西路以西） | 2734.07 |  |
| 景星西路（加油站至西山西路） | 6144.55 |  |
| 东岳路(景星路-山海路） | 9654.97 |  |
| 山海路东岳路路口北侧 | 1393.4 |  |
| 山海路（东岳路至清湖大道）中分带绿化 | 6601.9 |  |
| 开发区小学（南侧、东侧 | 1506 |  |
| 城南碧桂园（南、北、西侧） | 4369.92 |  |
| 虎山路 | 23156.95 |  |
| 江山赋一期外围（东侧、南侧 | 641.96 |  |
| 车管所南、西、北侧外围 | 2375 |  |
| 江山郡外围（南、东侧） | 625.77 |  |
| 南入城口 | 20129.37 |  |
| 红岗山路 | 8923.01 |  |
| 东岳路部队前 | 2226.13 |  |
| 西山路 | 9150.1 |  |
| 南门路中分带（南二街—南三街） | 140 |  |
| 南门路 | 1669.7 |  |
| 小计 |  | **154969.02** |  |
| 三级绿地 | 江滨南路须江沿线绿地 | 93503 |  |
| 贝林清溪港湾西侧围墙底 | 1568.72 |  |
| 贝林景星湾围墙外（南、北和西侧） | 1836.98 |  |
| 交通实业南面草坪 | 300 |  |
| 景星西路 | 6010.2 |  |
| 通达路 | 1920.85 |  |
| 江电路（含浙麻路、振德路） | 5874.78 |  |
| 振武路（三角花坛及社区边斜坡） | 8237.14 |  |
| 虎山四街 | 1710.98 |  |
| 红岗山路 | 487.94 |  |
|  | 西山南入口 | 17219.1 |  |
| 小计 |  | **138669.694** |  |
| 时花 | 虎山广场 | 60 |  |
| 小计 |  | **60** |  |
| 混播草坪 | 东岳广场混播草坪 | 6674 |  |
| 南入城口混播草坪 | 9762.91 |  |
| 江滨南路（景星东路以南）混播草坪 | 12515.33 |  |
| 西山路混播草坪 | 2308.8 |  |
| 南门路混播草坪 | 1957.43 |  |
| 小计 |  | **33218.47** |  |
| **合计** |  | **348829.804**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范围** | **景星东路，南门路，南二街——城中路** |  |  |
| **级别** | **地点** | **面积** | **备注** |
| 一级绿地 | 江滨路绿带（江津路-景星东路） | 1761.41 |  |
| 雪泉 | 2670 |  |
| 梅泉书院(书院区） | 1844 |  |
| 西山公园 | 36143.55 |  |
| 南门广场 | 1654.08 |  |
| 鹿溪广场 | 1480.3 |  |
| 西山粮仓 | 1193.77 |  |
| 须女泉 | 695 |  |
| 月季节点（西山路） | 590.22 |  |
| 西入城口（月季组团节点） | 278.84 |  |
| 小计 |  | **48311.17** |  |
| 二级绿地 | 梅泉书院（其它） | 23544.2 |  |
| 原西山花海 | 42792 |  |
| 文化广场 | 9772 |  |
| 西山路 | 1975.1 |  |
| 鹿溪南路 | 543.15 |  |
| 南门路 | 98.26 |  |
| 环城西路（城中路以南，西山路入口+老土特产前） | 583.7 |  |
| 美食城电影城景观配套 | 1278 |  |
| 江山市西山景观草坪 | 3700.79 |  |
| 航埠山路 | 657.69 |  |
| 南市街 | 179.05 |  |
| 南门路环城西路交通岛 | 231.32 |  |
| 小计 |  | **85355.26** |  |
| 三级绿地 | 协里溪 | 4090 |  |
| 江滨路防洪堤（城中路至景星东路） | 2614 |  |
| 江滨东路（景星东路-城中路） | 6490.8 |  |
| 鹿溪渠绿地（城中路-环城南路）城中路口 | 568 |  |
| 协里溪南侧 | 1448 |  |
| 西山路边坡 | 9790.9 |  |
| 西入城口 | 101993.36 |  |
| 天主教堂 | 430 |  |
| 西入城口草坪 | 23956.59 | 不播草籽 |
| 小计 |  | **151381.65** |  |
| 时花 | 鹿溪南路草花（城中路——环城南路) | 33.25 |  |
| 文化广场 | 85.97 |  |
| 文化广场鹿溪路对面花箱 | 3.52 |  |
| 鹿溪南路花箱 | 10.08 |  |
| 南门路草花 | 32.96 |  |
| 小计 |  | **165.78** |  |
| 混播草坪 | 梅泉混播草坪 | 1000 |  |
| 西山粮仓草坪 | 2010.12 |  |
| 西山路混播草坪 | 500 |  |
| 原西山花海草坪 | 31341 |  |
| 南门广场混播草坪 | 1035.7 |  |
| 须女泉混播草坪 | 1392.66 |  |
| 江滨南路（江津路-景星东路）混播草坪 | 955.46 |  |
| 南门路环城西路交通岛混播草坪 | 561.24 |  |
| 小计 |  | **38796.18** |  |
| 合计 |  | **324010.04** |  |

**标项三**

|  |  |  |
| --- | --- | --- |
| **范围** | **城中路——北环路** | |
| **级别** | **地点** | **面积** |
| 一级绿地 | 市政府 | 3225.78 |
| 须江公园 | 20887.71 |
| 须江公园扩建区 | 5782.75 |
| 矛调中心花箱无数据 | 7.92 |
| 东入城口（南） | 2536.75 |
| 东入城口（北） | 1197.9 |
| 东接线 | 4833.3 |
| 凝秀南路（北泉街——北环路） | 6663 |
| 住建局 | 571.67 |
| 蜜蜂广场（不含停车场） | 12937.8 |
| 须江东侧防洪堤（北关路-北环路） | 2449.2 |
| 须江西侧防洪堤（北关路——北环路） | 2018.77 |
| 月季节点（江东大道北环路三角花坛） | 393.89 |
| 小计 |  | **63506.44** |
| 二级绿地 | 县前社区前三角花坛无数据 | 389.93 |
| 体育馆 | 293.88 |
| 游览桥 | 149.7 |
| 北关路江东大道小游园 | 1441.41 |
| 北关大桥小游园 | 5732.79 |
| 江东大道北关路以南侧分带 | 294 |
| 西塘 | 345 |
| 蜜蜂广场（停车场） | 876.51 |
| 乌木山公园 | 16096.3 |
| 北环路（江滨北-鹿溪北） | 781.58 |
| 乌木山庄墙围底（东、南) | 911.77 |
| 鹿来山庄围墙底（西侧、东侧、南侧） | 1417.83 |
| 湖畔山庄西侧围墙底 | 543.4 |
| 达岭溪（礼贤路——北环路） | 14138.07 |
| 须江公园二级 | 43102.55 |
| 凤栖苑游园（燃气公司东侧） | 4401.62 |
| 江滨路（城中路至中山路） | 6957.6 |
| 江滨路（中山路至北关路） | 12446.13 |
| 江滨路（北关路——北环路） | 25297.65 |
| 江滨路（北关路-北环路）合行，门口侧分带 | 163.9 |
| 江滨路防洪堤（城中路至中山路） | 1322.14 |
| 江滨路防洪堤（中山路至北关路） | 1491.64 |
| 江滨东路防洪堤（城中路-北关路） | 619.89 |
| 江滨东路（城中路-北关路） | 5935.51 |
| 江滨东路西侧绿地（北关路-北环路） | 14478.56 |
| 鹿溪南路（城中路——中山路） | 668.92 |
| 鹿溪北路道路中分带（北泉街-书院路） | 178.67 |
| 鹿溪北路道路中分带（书院路-北环路） | 748.46 |
| 鹿溪北路道路花箱（北泉街-书院路） | 32.3 |
| 鹿溪北路鹿溪渠东侧（北泉街-书院路） | 576.07 |
| 鹿溪北路鹿溪渠东侧（书院路-北环路） | 1070.25 |
| 北关路（大润发——鹿溪北路）含交通岛 | 891.06 |
| 江东大道北关路口（以北段） | 399 |
| 凝秀南路环城西路北侧原有绿化 | 1294 |
| 凝秀南路（环城西路——北泉街) | 667.09 |
| 江城北路（江城菜场北侧） | 667.51 |
| 小计 |  | **166822.69** |
| 三级绿地 | 矛调中心对面三角花坛无数据 | 64.59 |
| 北关桥东浮雕上方绿化 | 682.62 |
| 原城北广场南侧管理用房绿化 | 261.19 |
| 鹿溪渠绿地（城中路-北关路） | 1376 |
| 鹿溪渠绿地（北泉街-北环路） | 1077.093 |
| 文景苑花坛（含草坪） | 429 |
| 须江公园山体 | 94247.67 |
| 安居路（阳光新城东侧围墙底） | 962.5 |
| 安居路东侧 | 1830.4 |
| 涌金山庄（南侧绿地+西侧围墙底） | 1676.25 |
| 北环路实验中学北侧 | 288 |
| 鹿鸣山庄围墙底（南、西） | 495.2 |
| 牛头岭柏悦酒店旁 | 630.27 |
| 牛头岭小区东、南侧围墙外绿化 | 648.41 |
| 牛头岭S315 | 9522.04 |
| 书院里大香樟花坛 | 1190 |
| 紫荆园外围 | 2490.54 |
| 江城北路（供电局围墙底） | 68.6 |
| 小计 |  | **117940.37** |
| 时花 | 市政府内 | 164.26 |
| 江城北路与江滨路口 | 36.28 |
| 游览桥头 | 23.2 |
| 须江公园西门 | 66.7 |
| 凝秀南路（北泉街——北环路）时花 | 275.49 |
| 住建局时花 | 11.14 |
| 城北桥头（西） | 87.97 |
| 小计 |  | **665.04** |
| 混播草坪 | 凝秀南路(环城西路——北泉街）混播草坪 | 5692.77 |
| 凝秀南路（北泉街——北环路）混播草坪 | 819 |
| 东入城口混播草坪（南） | 2222.37 |
| 东入城口混播草坪（北） | 1613.69 |
| 须江公园混播草坪 | 3677.41 |
| 市政府混播草坪 | 3410.65 |
| 鹿溪北路混播草坪 | 625.05 |
| 鹿溪北路（北泉街-书院路）混播草坪 | 245.95 |
| 鹿溪北路（书院路-北环路）混播草坪 | 412.69 |
| 北环路（江滨路-鹿溪北路）混播草坪 | 239.6 |
| 江滨路（北关路-北环路）混播草坪 | 33.3 |
| 小计 |  | **18992.48** |
| 合计 |  | **367927.023** |

**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范围** | **北环路——站前大道** | |  |
| **级别** | **地点** | **面积** | **备注** |
| 一级绿地 | 湿地公园 | 21624.2 |  |
| 须江西侧防洪堤（北环路——电站） | 1207.15 |  |
| 须江东侧防洪堤（城北大桥——杨梅溪） | 837.2 |  |
| 江滨北路交通局围墙外（茶梅） | 166.78 |  |
| 鹿溪北路道路中分带（北环路-书院路） | 748.46 |  |
| 达岭溪（文苑路——丰足溪） | 6178 |  |
| 社保局外围 | 1375.05 |  |
| 振辉广场外围 | 586.83 |  |
| 检察院外围配套 | 775.01 |  |
| 凝秀南路（北环路——文苑路） | 1865 |  |
| 望江广场绣球 | 3753.44 |  |
| 小计 |  | **39117.12** |  |
| 二级绿地 | 天余菜场周边 | 193.58 |  |
| 江滨路东侧绿地（北环路——文教路） | 16476.42 |  |
| 江滨路东侧绿地（文教路以北） | 4709.52 |  |
| 须江西侧防洪堤（电站——文教路） | 766.82 |  |
| 须江西侧防洪堤（文教路以北 | 484.92 |  |
| 须江东侧防洪堤（杨梅溪-文教路对面小空地台阶） | 1308.7 |  |
| 须江东侧防洪堤（文教路对面小空地台阶-中宏御园对面靠安瑞北公厕台阶） | 407.5 |  |
| 江滨北路绿道西侧绿地（北环路——电站） | 405.73 |  |
| 江滨北路绿道西侧绿地（电站——文教路） | 896.08 |  |
| 江滨北路绿道西侧绿地（文教路以北 | 480.08 |  |
| 江滨北路道路侧分带（交通局段） | 191.5 |  |
| 鹿溪渠西（北环路-文苑路） | 5096.77 |  |
| 鹿溪渠东侧绿地（北环路-文苑路） | 2176.6 |  |
| 鹿溪渠西侧（文苑路——文教路） | 814.81 |  |
| 鹿溪渠东侧（文苑路——文教路） | 1188 |  |
| 鹿溪渠西（文教路-站前大道） | 4120.87 |  |
| 鹿溪渠东（文教路-站前大道） | 1483.88 |  |
| 鹿溪北路道路绿带（北环路-文苑路） | 1166.27 |  |
| 鹿溪北路道路绿带（文苑路-文教路） | 1167.38 |  |
| 鹿溪北路（文教路-站前大道） | 1930.12 |  |
| 凝秀北路（文苑路-文教路） | 3306.98 |  |
| 凝秀北路（文教路-站前大道） | 3144.21 |  |
| 文教路（鹿溪北中心花坛） | 856.18 |  |
| 站前大道（礼贤路口花坛） | 7476.13 |  |
| 望江广场（测绘图）杨梅溪以南 | 42782.5 |  |
| 望江广场（测绘图）杨梅溪-文教路对面小空地 | 30940.5 |  |
| 望江广场（测绘图）文教路对面小空地-安瑞北公厕 | 4765.44 |  |
| 传媒东边围墙底 | 525 |  |
| 中宏御园围墙东侧绿地 | 240.14 |  |
| 逸西里门口绿地 | 238 |  |
| 幼儿成长中心外围 | 693.02 |  |
| 艺术中心外围绿化 | 7914.49 |  |
| 欧派组团绿化 | 1037.68 |  |
| 江中围墙南侧 | 926.66 |  |
| 城北小学围墙外（南、东） | 1692.61 |  |
| 亚龙湾围墙底（西侧、北侧） | 4037 |  |
| 首府外围 | 822.48 |  |
| 冠成学校门口 | 316 |  |
| 悦府、碧桂园四周 | 1668.15 |  |
| 星月湾外围（东、南） | 422.63 |  |
| 揽月湾外围（南侧） | 325.2 |  |
| 丰足溪幼儿成长中心西侧（丰足溪东岸） | 5412 |  |
| 丰足溪首府西、南 | 20157 |  |
| 望府四周 | 1465.91 |  |
| 江滨北路（迎宾广场-中宏御园）混播草坪 | 1417.03 |  |
| 江滨北路道路侧分带（交通局段）混播草坪 | 29 |  |
| 鹿溪北路（北环路以北）混播草坪 | 41.25 |  |
| 鹿溪北路（传媒门口）人行道绿化混播草坪 | 17.58 |  |
| 小计 |  | **188136.32** |  |
| 三级绿地 | 江东大道东侧绿地（城北大桥-安瑞北公厕） | 6766.4 |  |
| 传媒西侧围墙外围 | 112.22 |  |
| 国鑫滨江花苑 | 466.6 |  |
| 丰足溪城投段最西侧 | 5454 |  |
| 丰足溪揽月湾周边（靠揽月湾侧） | 7445 |  |
| 丰足溪揽月湾北侧对岸 | 7838 |  |
| 江中北侧围墙底 | 383.11 |  |
| 博瑞明珠城外围配套（东西南北） | 3821.5 |  |
| 卫生局外围 | 1912.71 |  |
| 城北幼儿园外围配套 | 938.1 |  |
| 小计 |  | **35137.64** |  |
| 时花 | 文教路花坛 | 277.91 |  |
| 凝秀南路（北环路——文苑路）时花 | 123 |  |
| 小计 |  | **400.91** |  |
| 混播草坪 | 欧派混播草坪 | 29492.25 |  |
| 艺术中心混播草坪 | 28207.09 |  |
| 检察院门口混播草坪 | 1773.39 |  |
| 悦府、碧桂园四周混播草坪 | 957.2 |  |
| 望府周边混播草坪 | 584.11 |  |
| 星月湾周边混播草坪 | 234.4 |  |
| 揽月湾周边混播草坪 | 505.3 |  |
| 凝秀南路（北环路——文苑路）混播草坪 | 761 |  |
| 望江广场 | 13586 |  |
| 社保局外围混播草坪 | 640.37 |  |
| 振辉广场外围混播草坪 | 253.28 |  |
| 鹿溪渠（文苑路-文教路）混播草坪 | 1607.56 |  |
| 小计 |  | **78601.95** |  |
| 合计 |  | **341393.94** |  |

**标项五**

|  |  |  |  |
| --- | --- | --- | --- |
| **范围** | **站前大道以北** | |  |
| **级别** | **地点** | **面积** |  |
| 一级绿地 | 船邦文化 | 33971.95 |  |
| 亲子公园 | 24504 |  |
| 供电局西侧围墙外（正门以北段） | 500.75 |  |
| 丰足溪站前大道-迎宾大道东侧 | 10240.82 |  |
| 迎宾广场（1394.84） | 21415.76 |  |
| 迎宾大道西段（客运中心北） | 702.88 |  |
| 小计 |  | **91336.16** |  |
| 二级绿地 | 站前广场 | 26082.56 |  |
| 交通枢纽周边绿地（东南北） | 5495 |  |
| 须江东侧防洪堤（中宏御园对面靠安瑞北公厕台阶-迎宾大道） | 1562.8 |  |
| 须江东侧防洪堤（迎宾大道以北） | 1374.84 |  |
| 望江广场（测绘图）安瑞北公厕以北 | 3074.6 |  |
| 大都会东侧、北侧、西侧围墙底 | 1218.99 |  |
| 东方文华酒店南、东、北绿地） | 1007.91 |  |
| 鹿溪渠西（站前大道-迎宾大道） | 1928.81 |  |
| 鹿溪渠东（站前大道-迎宾大道） | 953.35 |  |
| 鹿溪北路（站前大道-迎宾大道） | 2287.31 |  |
| 鹿溪北路（迎宾大道以北） | 7954.83 |  |
| 凝秀北路（站前大道-迎宾大道） | 2703.04 |  |
| 锦绣外国语学校南、西、北侧 | 1373.88 |  |
| 迎宾大桥桥面绿地（统计到鹿溪北路） | 3139.28 |  |
| 迎宾大道（鹿溪北路-凝秀路）东侧 | 3879.07 |  |
| 迎宾大道（鹿溪北路-凝秀路）西侧 | 2755.38 |  |
| 丰足溪站前大道-迎宾大道西侧 | 9784.46 |  |
| 双塔小学东侧斜坡 | 4780 |  |
| 迎宾入城口（迎宾大桥以东绿化） | 30924.15 |  |
| 迎宾广场混播草坪 | 1394.84 |  |
| 东方文华酒店（停车场东侧绿地）混播草坪 | 695 | 不混播草籽 |
| 小计 |  | **114370.1** |  |
| 三级绿地 | 鹿溪渠西（迎宾大道以北） | 2724.11 |  |
| 鹿溪渠东（迎宾大道以北） | 910.92 |  |
| 植物园 | 3381 |  |
| 迎宾大道（凝秀路-礼贤路）北侧斜坡 | 6789.84 |  |
| 丰足溪迎宾大道以北 | 19853 |  |
| 江东大道人行道以东绿地（安瑞北公厕以北） | 4515 |  |
| 李子山 | 4072.21 |  |
| 双江线（礼贤路延伸段） | 5921.29 |  |
| 高速互通口（315-迎宾大道西北侧） | 10038.53 |  |
| 高速互通口（315-迎宾大道西南侧） | 16465.56 |  |
| 高速互通口（315-迎宾大道东北侧） | 19842.67 |  |
| 高速互通口（315-迎宾大道东南侧） | 7057.91 |  |
| 高速互通口（四标段） | 7984.09 |  |
| 高速互通口（五标段） | 12584.28 |  |
| 荣记餐厅南侧绿地 | 1811 |  |
| 鸿玉酒家南侧绿地 | 838 |  |
| 迎宾广场台阶边绿化 | 12150.22 |  |
| 迎宾广场水体绿化 | 917.78 |  |
| 大都荟周边混播草坪 | 3709.72 | 不混播草籽 |
| 小计 |  | **141567.13** |  |
| 时花 | 迎宾入城口时花 | 117.38 |  |
| 小计 |  | **117.38** |  |
| 混播草坪 | 迎宾大道西段（客运中心北）混播草坪 | 1107.61 |  |
|  | 丰足溪（站前大道-迎宾大道）混播草坪 | 5573.72 |  |
|  | 迎宾入城口混播草坪 | 24000.52 |  |
|  | 船帮文化混播草坪 | 756.8 |  |
| 小计 |  | **31438.65** |  |
| 合计 |  | **341393.94** |  |

## 附件六：

**行道树**

**标项一**

## 景星东路、南门路、南二街以南

|  |  |  |  |
| --- | --- | --- | --- |
| 一级 | | | |
| 1 | 江滨南路 | 358 | 景星西路-江电路西255江电路-莲华山大道 西90法桐 |
| 2 | 景星西路 | 131 | 江贺公路-西山路南34香樟北36香樟，西山路以西南30香樟北31香樟 |
| 3 | 虎山一街 | 28 | 南9香樟北18香樟 |
| 4 | 虎山二街 | 39 | 南19香樟北20香樟 |
| 5 | 虎山三街 | 35 | 南22香樟北9香樟2广玉兰2桂花 |
| 6 | 虎山四街 | 51 | 东岳路以东:北15香樟南15香樟，东岳路以西:北11香樟南11香樟 |
| 7 | 东岳路 | 519 | 江电路-虎山四街西10香樟东40香樟（含绿化带内香樟）， 虎山四街-虎山三街西39香樟，东29香樟， 虎山三街-虎山二街西22香樟，东16香樟， 虎山二街-虎山一街西49香樟，东40香樟， 虎山一街-景星西路西25（11香樟14桂花）东31（14香樟16桂花） 江电路-山海路 西107香樟，东91香樟） （含2021.2.2接管东岳广场工程的行道树西32东36） 山海路以南28香樟 |
| 8 | 江贺公路 | 125 | 虎山三街以南西34重阳木东33重阳木，虎山三街以北西56重阳木东3（2法桐1水杉） |
| 9 | 南门路 | 58 | 南二街—南三街（西）法桐12棵，香樟1棵（东）法桐3棵 南三街—景星路（西）法桐17棵（东）法桐25棵 |
| 10 | 西山路 | 236 | 南二街-景星西路西 98香樟 东138香樟 |
| 合计 |  | **1580** |  |
| 二级 | | | |
| 9 | 虎山广场边行道树 | 33 | 公厕边西15香樟，公厕边东18香樟 |
| 10 | 江电路（虎山四街 | 13 | 南绿化带内10（绿化带内4香樟2法桐2松树1合欢1泡桐）虎山四街路口3法桐 |
| 11 | 景星一街香泡（行道树）∅＜20cm | 6 | 2020.1.1接管 |
| 12 | 通达路（部队东门-江贺公路） | 88 | 虎山四街以南：东桂花11玉兰10 西桂花24 以北：东桂花1女贞9杜英3香樟11（2空树池）法桐3 西香樟12桂花24杜英1棵 虎山街道北侧道路 北3香樟 南5香樟 |
| 13 | 江山市出让地块顺达明珠苑外围配套 | 17 | 小区东侧围墙边香樟 |
| 14 | 浙麻路 | 42 | 西23（14桂花9香樟）东19（18桂花1法桐） |
| 15 | 车管所北侧道路 | 15 | 香樟 |
| 16 | 车管所西侧道路 | 39 | 香樟 |
| 17 | 农贸路桂花 | 50 | 2022年4月10日接管，48桂花（其中2死），2香樟 |
| 18 | 七里桥路东 | 32 | 榉树 |
| 19 | 七里桥路西 | 44 | 榉树 |
| 20 | 景星西路物流基地行道树 | 177 | 榉树 |
| 21 | 山海路北 | 84 | 香樟 |
| 22 | 山海路南 | 53 | 香樟 |
| 23 | 红岗山路（景星西路-景星二街） | 284 | 榉树 |
| 24 | 东岳路（山海路以南） | 28 | 香樟 |
| 25 | 新南二街（环城西路-西山路） | 46 | 南29女贞北17女贞 |
| 合计 |  | **1051** |  |
|  | 古树名木 | 1 | 江滨南路1株古香樟 |
| 总计 |  | 2632 |  |

**标项二**

**景星东路，南门路，南二街——城中路**

|  |  |  |  |
| --- | --- | --- | --- |
| 一级 | | | |
| 1 | 江东大道 | 245 | 城中路-老东门桥 西15 东13香樟 老东门桥-江东一街西52 东55香樟 江东一街-江东二街西20 东17香樟 江东二街-江东四街西39 东34香樟 |
| 2 | 江滨东路（蓝波湾） | 38 | 东15香樟 西（绿化带内）23香樟 |
| 3 | 江滨南路（环城南路-景星东路） | 105 | 西侧105法桐 |
| 4 | 鹿溪南路 | 59 | 环城南路-城中路西24香樟（绿化带内3） 东35（绿化带内8香樟；26香樟1银杏）； |
| 5 | 环城西路 | 64 | 南门路-南市街西12 东3香樟 2栾树  南市街-西山路西5香樟 1杜英 东1女贞 8香樟 3垂柳 西山路-城中路 西 7香樟1栾树 东11香樟1垂柳1杜英4白杨1栾树1合欢2女贞 |
| 6 | 解放南路 | 236 | 南门广场—南市街（西）法桐24棵，香樟2棵，广玉兰1棵（东）法桐28棵，香樟1棵，广玉兰1棵 南市街—南一街（西）法桐21棵，琵琶树1棵（东）法桐21棵，香樟3棵，广玉兰1棵 南一街—南二街（西）香樟9棵，广玉兰6棵（东）香樟14棵，广玉兰5棵 南二街—南三街（西）香樟15棵，广玉兰3棵，女贞1棵（东）香樟15棵，广玉兰4棵，女贞2棵 南三街—景星路（西）香樟26棵，广玉兰4棵，女贞1棵（东）香樟17棵，广玉兰8棵，女贞2棵 |
| 7 | 南门路 | 70 | 南门广场—南市街（西）法桐18棵，香樟4棵（东）法桐10棵，广玉兰1棵，桂花1棵 南市街—南一街（西）法桐2棵（东）法桐15棵 南一街—南二街（西）法桐6棵（东）法桐13棵 |
| 8 | 西山路 | 109 | 环城西路-南二街 西49香樟 东60香樟 |
| 9 | 解放路 | 79 | 城中路—南门广场（西）桂花38棵，广玉兰5棵（东）桂花36棵 |
| 10 | 南市街 | 122 | 航埠山路-解放南路南19香樟7法桐 北9法桐 解放南路-南门路 北22法桐 南19法桐 南门路-环城西路北20香樟 1栾树 南25香樟 |
| 11 | 东门路 | 43 | 江东大道以西 南侧：16株，北侧：14株法桐； 江东大道以东 南侧：9株；北侧：4株香樟 |
| 12 | 城中路 | 239 | 解放路-鹿溪路 南29 北27香樟 3榉树 鹿溪路-江滨路 南41 北34香樟 环城西路-解放路南51 北38香樟 江滨东路-江东大道南9 北7香樟 |
| 合计 |  | **1409** |  |
| 二级 | | | |
| 1 | 环城南路 | 32 | 北8马褂1香樟 南7马褂9香樟，小商品市场5法桐 鹿溪南路口2法桐 |
| 2 | 江东一街 | 77 | 江东大道以西 北22香樟 南28香樟 江东大道以东 南14香樟 北13香樟 |
| 3 | 江东二街 | 97 | 江东大道以西 北26香樟3无患子 南26香樟4无患子 江东大道以东 北15香樟5无患子 南14香樟4无患子 |
| 4 | 西市街菜市场西侧 | 20 | 西10东10无患子 |
| 5 | 食府前横路 | 28 | 鹿溪路以东：南10银杏，北5银杏  鹿溪路以西：南5广玉兰，北7广玉兰1香樟 |
| 6 | 万购旁 | 31 | 西10香樟东21香樟 |
| 7 | 航埠山路 | 158 | 景星东路-南三街西11香樟 腊梅1 东14香樟 南三街-南二街西15 东12香樟 南二街-南一街西17 东19香樟 南一街-南市街西24 东23香樟 南市街-环城南路东18 岗亭前4香樟 |
| 8 | 雪泉街 | 74 | 南35（34栾树1白杨）北39栾树 |
| 合计 |  | **517** |  |
| 9 | 名木古树 | **2** | 江东大道2株古香樟 |
| 总计 |  | **1928** |  |

**标项三**

**城中路——北环路**

|  |  |  |  |
| --- | --- | --- | --- |
| 一级 | | | |
| 1 | 江东大道（北关路-城中路） | 247 | 东侧：130株（108香樟22银杏），西侧：117株（63香樟，银杏15株,2柏，13桂花） |
| 2 | 江东大道（北关路-北环路） | 274 | 北关路-北环路：西22银杏113香樟；东121香樟18银杏 |
| 3 | 江滨东路（城中路——北关路） | 147 | 游览桥-北关桥：62株香樟；紫荆园围墙边47株香樟；游览桥-城中路38香樟 |
| 4 | 江滨东路（北关路-北环路） | 138 | 北关路-北环路：西138香樟 |
| 5 | 江滨路（北关路——北环路） | 258 | 北关路-书院路：西83法桐；东57法桐 书院路-北环路：西6香樟37法桐；东75法桐 |
| 6 | 江滨路（城中路—北关路） | 256 | 城中路-中山路西37（12法桐25香樟）， 中山路-江城北路西51（32法桐18香樟1广玉兰）， 江城北路-北关路西25（24法桐1马褂）， 城中路-北关路东143（73香樟69法桐1栾树） |
| 7 | 鹿溪南路 | 67 | 城中路-中山路西38香樟东29香樟； |
| 8 | 鹿溪中路 | 166 | 中山路-云宾路西25香樟东30香樟； 云宾路-江城北路西35香樟东42香樟； 江城北路-北关路西24香樟东10香樟 |
| 9 | 鹿溪北路 | 203 | 北关路-书院路：西36香樟；东41香樟，3桂花 书院路-北环路：西61香樟；东62香樟 |
| 10 | 解放路 | 69 | 城中路—中山路（西）桂花31棵（东）桂花38棵 |
| 11 | 县河东路 | 111 | 西52法桐，东17桂花，机非隔离带9法桐1水杉 县河东路（云宾路口至云宾幼儿园）西6东4法桐 县河二区北18+南2+2香樟 |
| 12 | 县河西路 | 58 | 西16（3香樟10桂花2法桐1白杨），东42（19桂花2法桐20香樟1白杨） |
| 13 | 中山路 | 212 | 环城西路-解放路南35北29香樟， 解放路-鹿溪南路南21（19香樟2广玉兰）北9（6香樟2广玉兰1桂花），鹿溪南路-江滨路南66（65法桐1女贞）北52（50法桐2香樟）； |
| 14 | 云宾路 | 84 | 环城西路-县河东路南17（15法桐，2香樟）北18（13水杉4法桐1香樟）， 县河东路-鹿溪中路南26香樟北12（7香樟4法桐1木棉？）, 鹿溪中路以东南面香樟2棵，北面香樟2棵，环卫处门口3香樟广玉兰1棵 环城西路以西：南3香樟 |
| 15 | 江城北路 | 182 | 凝秀南路-环城西路北10香樟8合欢，南11法桐8合欢 环城西路-鹿溪中路南32（28法桐4香樟）北25（20法桐5香樟）， 鹿溪中路-江滨路南44（17香樟26法桐1广玉兰）北44（29法桐13香樟2广玉兰） |
| 16 | 凝秀南路 | 243 | 环城西路-江城北路西84无患子东36无患子， 江城北路-北泉街西36黄山栾树东87无患子， |
| 17 | 凝秀北路 | 237 | 北泉街-学府街：西58香樟；东60香樟 学府街-北环路：西57香樟；东59香樟，3榉树 |
| 18 | 礼贤路 | 198 | 学府街-北泉街：西37香樟；东59香樟 北环路-学府街：西53香樟；东49香樟 |
| 19 | 北关路 | 42 | 鹿溪中路-江滨路南25（23马褂2无患子） 鹿溪中路-环城西路南17香樟 |
| 20 | 北关路 | 94 | 北关桥头至江东大道北侧：54株（50香樟1广玉兰3黄山栾树）南侧40香樟 |
| 21 | 北关路延伸（江东大道-315，东接线） | 214 | 江东大道-凯旋路南26香樟49榉树北26香樟63榉树，凯旋路-315南32榉树北42榉树 |
|  | 北泉街 | 122 | 南62香樟，北60（59香樟1桂花） |
| 22 | 书院路 | 76 | 江滨路-鹿溪路：南28香樟，1柳树；北30香樟， 鹿溪路-安居路：南7香樟；北10香樟 |
| 23 | 学府街 | 148 | 安居路-凝秀路：南47香樟；北52无患子 凝秀路-礼贤路：南11香樟19无患子；北7香樟12无患子 |
| 24 | 北环路 | 259 | 鹿溪路-凝秀中：南76香樟；北63香樟 凝秀中-礼贤路：南34香樟；北44香樟 江滨路-鹿溪路：北19香樟；南23香樟 |
| 合计 |  | **4105** |  |
|  | 二级 | | |
| 1 | 北关里行道树 | 6 | 江城北路-环城西路：东6香樟 |
| 2 | 环城西路 | 146 | 城中路-中山路西16香樟东11香樟； 中山路-县河西路西16香樟东26香樟； 县河西路-云宾路西26香樟东22（21香樟1法桐）； 云宾路-江城北路西法桐14，道岔口法桐7 锦绣家园门前4法桐4香樟 |
| 3 | 锦绣家园外围行道树∅＜20cm | 53 | 锦绣家园南、西侧围墙外29香樟 |
| 4 | 大润发周边 | 79 | 西面24法桐，南面30（南21法桐北9法桐），北面25（南15法桐北10法桐） |
| 5 | 紫荆园 | 6 | 紫荆园小区门口银杏6株 |
| 6 | 江城菜场边 | 33 | 西桂花19东14（桂花13法桐1） |
| 7 | 鹿鸣山庄门口 | 13 | 13银杏 |
| 8 | 蜜蜂广场南侧 | 29 | 南15香樟，北14香樟 |
| 9 | 新华路 | 27 | 鹿溪渠-鹿溪路：南8北7香樟； 鹿溪路以西：南6北6香樟 |
| 10 | 安居路 | 23 | 城北广场-北泉街：西10香樟东13香樟 |
| 11 | 健身路 | 9 | 北侧9马褂 |
| 12 | 民声路 | 39 | 中山路-新华路西2法桐东9（2法桐7马褂）； 新华路-北关路西18（17法桐1马褂）东10法桐 |
| 13 | 牛头岭路（凯升路） | 131 | 南侧：4香樟62黄山栾树，北侧：65（56黄山栾树6香樟3无患子） |
| 合计 |  | **594** |  |
|  | 名木古树 | **13** | 人武部银杏11株，书院里1株古香樟，鹿溪路1株古香樟 |
| 总计 |  | **4712** |  |

**标项四**

**北环路——站前大道**

|  |  |  |  |
| --- | --- | --- | --- |
| 一级 | | | |
| 1 | 江东大道（北环路-杨梅溪口） | 324 | 北环路-杨梅溪口：西70香樟；东35香樟 杨梅溪口-安瑞北公厕：西121香樟；东98香樟 |
| 2 | 江滨北路 | 372 | 站前大道-文教路：西65香樟；东80香樟 文教路-文苑路：西54香樟；东60香樟 文苑路-北环路：西47香樟；东66香樟 |
| 3 | 鹿溪北路 | 341 | 北环路-文苑路：西36香樟32柳树16银杏；东37香樟 文苑路-文教路：西34香樟18柳树41银杏；东59香樟 文教路—站前大道：西1香樟，14垂柳；东53香樟 |
| 4 | 凝秀北路 | 337 | 北环路-文苑路：西67香樟；东40香樟5无患子4栾树 文苑路-文教路：西64香樟；东69香樟 文教路—站前大道：西66香樟，东62香樟； |
| 5 | 礼贤路 | 299 | 北环路-文苑路：西47香樟；东46香樟 文苑路-文教路：西32香樟；东52香樟 文教路-站前大道：西40香樟；东47香樟 |
| 6 | 文苑路 | 330 | 江滨北路-鹿溪路：南29栾树，北28栾树 鹿溪路-凝秀路：南76栾树，71栾树 凝秀路-礼贤路：南71栾树，55栾树 |
| 7 | 文教路 | 316 | 礼贤路-凝秀路：南76香樟；北70香樟 凝秀路-鹿溪路：南73香樟；北68棵 鹿溪路-江滨北：南23香樟；北6香樟 |
| 合计 |  | **2319** |  |
| 二级 | | | |
| 1 | 白渡路 | 210 | 文苑路-文教路：西72栾树；东63栾树 文教以北：75无患子 |
| 2 | 文景路 | 86 | 凝秀路-白渡路：28无患子 白渡路-文教路：58无患子 |
| 3 | 幼儿成长中心西侧道路 | 104 | 104榉树 |
| 4 | 黄陈垃圾中转站 | 25 | 西8香樟，4无患子；东6香樟，7无患子 |
| 5 | 博瑞明珠城东侧配套 | 25 | 25香樟 |
| 6 | 文教西路 | 154 | 南62香樟；北92香樟 |
| 7 | 创新大厦西侧 | 18 | 东9榉树，西9榉树 |
| 8 | 天余菜场东 | 10 | 10黄山栾树 |
| 合计 |  | 632 |  |
| 总计 |  | 2951 |  |

**标项五**

## 站前大道以北

|  |  |  |  |
| --- | --- | --- | --- |
| 一级 | | | |
| 1 | 江东大道（杨梅溪口以北） | 114 | 安瑞北公厕以北：西10香樟，9桂花，1无患子，1楝树；东74香樟，11桂花，4无患子，4银杏 |
| 2 | 迎宾大道（须江以东） | 97 | 南49香樟，北48香樟 |
| 3 | 迎宾大道（高速出口） | 65 | 南19香樟，北46香樟 |
| 4 | 迎宾大道（须江西侧） | 241 | 鹿溪北路-凝秀北路：北82香樟；南63香樟 凝秀北路-礼贤路：北79香樟；南17香樟 |
| 5 | 鹿溪北路（站前大道以北） | 107 | 站前大道-迎宾大道：西21柳树，26香樟，迎宾大道以北：22银杏；东38香樟 |
| 6 | 凝秀北路（站前大道以北） | 107 | 站前大道-迎宾大道：西60香樟；东47香樟 |
| 7 | 礼贤路（站前大道以北） | 11 | 站前大道-迎宾大道：东11香樟 |
| 8 | 锦绣一街 | 139 | 北：65榉树；南:74榉树 |
| 合计 |  | **881** |  |
| 二级 | | | |
| 1 | 大都会和锦绣江外之间 | 90 | 西50无患子；东40榉树 |
| 2 | 礼贤路延伸 | 232 | 西123香樟；东109香樟 |
| 合计 |  | **322** |  |
| 总计 |  | **1203** |  |

**附件六：**

**开放小区**

标项一 标项二

景星东路，南门路，南二街以南 景星东路，南门路，南二街——城中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面积（m2） |  | 序号 | 范围 | 面积（m2） |
| 1 | 桐岭小区 | 752.23 |  | 1 | 永泰里（东入口两处花坛） | 109.30 |
| 2 | 翠苑山庄东侧（含成坤大院及虎山三区行道树） | 2899.34 |  | 2 | 永宁里 | 2912.11 |
| 3 | 虎山路78/84/80 | 1657.20 |  | 3 | 永安里 | 2029.56 |
| 4 | 景星山庄 | 1307.44 |  | 4 | 永康里 | 1402.46 |
| 5 | 通达路（树池） | 6.59 |  | 5 | 航埠山（老图） | 1345.90 |
| 6 | 绿苑山庄 | 3994.61 |  | 6 | 雅仕苑（老图） | 935.00 |
| 7 | 江南绿城南侧安置房 | 782.36 |  | 7 | 江东二区 | 1708.54 |
| 8 | 景怡山庄 | 1860.04 |  | 8 | 江东三区 | 6413.40 |
| 9 | 景星路112号（树池） | 60.00 |  | 9 | 江东五区 | 13408.79 |
| 10 | 双塘底安置房 | 4428.05 |  | 10 | 江东六区 | 7697.90 |
| 11 | 上状元里 | 5430.14 |  | 11 | 永福里 | 205.68 |
| 12 | 南溪苑 | 2082.76 |  | 12 | 南苑小区（南区五村、含南区四村行道树） | 2062.99 |
| 13 | 山水人家 | 1873.61 |  | 13 | 环城西路126号马路对面 | 1019.24 |
| 14 | 平棋小区 | 1090.38 |  | 14 | 梅泉社区门后 | 395.43 |
| 15 | 老建材市场 | 1229.74 |  | 15 | 中石化围墙边 | 23.78 |
| 合计 |  | **29454.49** |  | 16 | 城东幼儿园 | 327.65 |
|  |  |  |  | 17 | 东门社区周围 | 25.03 |
|  |  |  |  | 18 | 西门小区 | 444.35 |
|  |  |  |  | 19 | 同和大厦 | 1211.73 |
|  |  |  |  | 20 | 砂石办 | 1744.5 |
|  |  |  |  | 合计 |  | 45423.34 |

标项三 标项四

城中路——北环路 北环路——站前大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面积（m2） |  | 序号 | 范围 | | | 面积（m2） |
| 1 | 江滨二区 | 2499 |  | 1 | 天余小区 | | | 5917.36 |
| 2 | 北关里小区 | 284.88 |  | 2 | 城北加油站边 | | | 100.00 |
| 3 | 铁路新村小区（云宾幼儿园边、含县前行道树） | 174.67 |  | 合计 |  | | | 6017.36 |
| 4 | 机关大院小区 | 54.95 |  |  | | | | |
| 5 | 实验小学马路对面 | 396.54 |  | 标项五 | | | | |
| 6 | 麻车巷 | 709.68 |  | 站前大道以北 | | | | |
| 7 | 双凤乔灌木 | 14126.00 |  | 序号 | | 范围 | 面积（m2） | |
| 8 | 江东项目中心边 | 440.00 |  | 1 | | 黄陈小区 | 6359.82 | |
| 9 | 金椅山庄 | 35146.1 |  | 合计 | |  | **6359.82** | |
| 10 | 牛头岭 | 2488.4 |
| 11 | 城北广场小区 | 524.42 |  |
| 12 | 鹿溪渠边（含住建局对面、江滨一区行道树） | 682.23 |  |
| 13 | 翰林院上层乔灌木 | 1023.26 |  |
| 14 | 江滨四区 | 2400.1 |  |
| 15 | 湖溪里（鹿溪山庄） | 1497.08 |  |
| 16 | 站前里北侧绿地 | 389.40 |  |
| 17 | 安居西路 | 794.66 |  |
| 合计 |  | **63631.37**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过或者正在实施中的绿化养护总面积在10万㎡及以上的绿化养护项目（不含物业项目)，每个得0.5分；养护总面积在5万㎡及以上10万㎡以内的绿化养护项目（不含物业项目)，每个得0.2分，最高得分1分。（同个招标期限内，同个标段的多个年度养护合同的，算一个业绩）  注：须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或拍摄件及开具绿化养护服务费银行流水证明6个月以上作为凭证，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规模的提供业主证明彩色扫描件或拍摄件。 | 1 |  |
| 2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荣誉颁发时间或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获得县（区）级及以上绿化管理部门颁发的绿化养护相关的荣誉的，得1分，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或网上公告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1 |  |
| 3 | （1）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男性要求60周岁以下，女性要求50周岁以下）得3分。  （2）根据投标人对拟派的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具有养护工、绿化工、花卉园艺工、盆景工等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  ①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及https://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或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zl/zyzghzyjndjrdcx）的查询截图或官方二维码。  ②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到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上述资料不齐全不得分。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8 |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主要作业车辆的参数情况的阐述与各标项主要作业车辆最低配置的匹配性并承诺该车辆用于本项目进行打分；  ①自有洒水车得1分，租赁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②自有登高车得1分，租赁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③自有运输车（核载量1.45吨及以上的）每辆1分，租赁的每辆得0.5分；自有运输车（核载量0.6吨及以上的）每辆得0.5分，租赁的每辆得0.25分，最高得2分。  ④自有三轮电动车每辆得0.25分，租赁的不得分，最高得1分。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发票扫描件及参数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原件。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购买发票及参数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原件。需体现投标单位所有或投标人租赁且配置不低于各标项主要作业车辆最低配置要求至少一个标项的要求，否则不得分。 | 5 |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有的养护工具及用具的参数情况的阐述，不低于各标项主要工具最低配置要求至少一个标项的要求并承诺该用具用于本项目，得7分，缺少一件扣0.2分，未承诺本项不得分；如果分数低于4分，视为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作无效标处理。需提供购买发票及参数的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人所有，否则不得分。 | 7 |  |
| 6 | 投标人承诺为符合年龄条件的人员在服务期内按时缴纳三险和不低于下面标准保险的得5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合计保额最低标准：从业人员死亡、伤残100万元，医疗费用16万元。 | 5 |  |
| 7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购买不低于下面标准的绿地（含行道树）公众责任险的得5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绿地（含行道树）公众责任险最低标准：每个片区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5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8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15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600万元。法律费用限额5万元。 | 5 |  |
| 8 |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苗木修剪、杂草防治、病虫害防治、花灌木花期管理、苗木水肥管理等、抗旱管理等内容的阐述，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提交方案的得基本分4分，方案内容可行、合理的加3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加2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加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7 |  |
| 9 |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园林设施、铺装园路、水景等维护管理及卫生保洁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设施冲洗、快速保洁、人员配备、巡查、设施维修等内容的阐述，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提交方案的得基本分4分，方案内容可行、合理的加3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加2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加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7 |  |
| 10 |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补植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人为损坏、踩踏等引起的补植方案，苗木新老更替引起的补植，苗木生长过程中造成的不适调整等方案阐述，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提交方案的得基本分4分，方案内容可行、合理的加3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加2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加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7 |  |
| 11 | 结合季节变化、创建需求、城市建设等进行养护工作的周密计划指定养护计划及方案，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提交方案的得基本分4分，方案内容可行、合理的加3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加2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加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7 |  |
| 12 | 结合我市绿化现状对我市公共绿地部分区域制定微提升改造方案。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提交方案的得基本分3分，方案内容可行、合理的加3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加2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加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6 |  |
| 1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岗位监督管理制度、绿化养护管理制度、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巡查管理制度、管理房、附属房等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考核制度及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台帐资料、教育培训制度、管理预案、设施配备、风险规避措施及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等的阐述。  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提交方案的得基本分3分，方案内容可行、合理的加3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加2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加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6 |  |
| 14 | 突发事件（包括发极端天气（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疫情期间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对重大活动及节日应急方案及相应的措施阐述；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提交方案的得基本分3分，方案内容可行、合理的加3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加2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加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6 |  |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安全作业、着重规范及应急保障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措施是否全面、可行，进行评分。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提交方案的得基本分3分，方案内容可行、合理的加3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加2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加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6 |  |
| 16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江山设立办公地点和车辆放置地点的，得5分，现有的提供场地照片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有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注：中标人未在合同签订前完成采购人对相关场地的书面确认，视为放弃中标。 | 5 |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每个标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标项排名第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投标人为该标项第二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顺序进行，按照一家供应商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规则。如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就不参与标项二、三、四、五的评标；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就不参与标项三、四、五的评标；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三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就不参与标项四、五的评标；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四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就不参与标项五的评标。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未按照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4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报价的

4.2.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8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0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3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标项** | | |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 |
| 1 | **一级公共绿地面积（m2）** | |  |  |  |
| 2 | **二级公共绿地面积（m2）** | |  |  |  |
| 3 | **三级公共绿地面积（m2）** | |  |  |  |
| 4 | **草花（m2）** | |  |  |  |
| 5 | **混播草坪（m2）** | |  |  |  |
| 6 | **行道树一级（棵）** | |  |  |  |
| 7 | **行道树二级（棵）** | |  |  |  |
| 8 | **古树名木** | **100年至300年（棵）** |  |  |  |
| 9 | **300年-500年（棵）** |  |  |  |
| 10 | **500年以上（棵）** |  |  |  |
| 11 | **开放式小区（m2）** | |  |  |  |
| 12 | **绿化保险（年）** | |  |  |  |
| 13 | **西山球场保洁（项）** | |  |  |  |
| 14 | **须江公园管理（含环卫保洁）（项）** | |  |  |  |
| 15 | **城区公园广场巡逻检查（项）** | |  |  |  |
| 16 | **微提升改造（项）** | |  |  |  |
| 17 | **养护费合计（元）** | |  | | |

提升改造的费用计算参照《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施工当期的《衢州市造价信息（江山）》，取费费率按绿化三类（市区）中间值取定，**新移植的苗木养护费按一年计算，**组价后下浮8%作为结算价，经结算审计按审定价款结算。补植的地点范围由甲方指定，补植的设计方案由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

**1.2.1养护人员机械设备组成**

1.2.1.1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

1.2.1.2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乙方养护人员及分块绿地养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本项目中职责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3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
|  |  |  |
|  |  |  |
|  |  |  |
| 表格可自行增减 |  |  |

**1.2.1.4甲方代表**

**本项目甲方代表：**（身份证号： ）

负责涉及本项目的管理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1.3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费用包括所有意外伤害保险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技术资料**

1.4.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6知识产权**

1.6.1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7履约保证金**

乙方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或保险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在服务期质量保证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息）。服务质量保证期六个月。（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8转包或分包**

1.8.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8.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8.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9服务质量保证期**

1.9.1服务质量保证期六个月。（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10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0.1履行时间： 。

1.10.2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1.10.3履行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

**1.11款项支付**

1.11.1全年养护经费按照绿地养护考核分数结合督办单按月核拨，乙方必须凭正式发票核拨养护经费，相关劳务费税金由乙方承担。

1.11.2由考核验收结果、甲方发放督办单等引起的经济扣罚累计费用直接在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1.11.3由绿地占用（经审批）引起的养护面积减少在次月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1.11.4新接管的绿地养护引起的养护面积增加在次月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核增。

1.11.5提升改造费用在结算审核完成后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12税费**

1.12.1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3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3.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1.13.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13.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3.5工期方面：做好养护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养护计划安排与业主方的交办事件，如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发生应急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特殊情况除外，无法按照规定时间达到甲方现场的，将以抄告单的方式扣除一定的养护费。

1.13.6、安全文明方面：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履行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考核措施。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给予乙方相应的违约处罚。未按规范及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的，除按规定承担安全等所有责任外，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未按规范做好文明施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

**1.14 双方职责**

1.14.1甲方职责

1.14.1.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养护相关养护设施量；

1.14.1.2对乙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1.14.1.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养护经费；

1.14.1.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进行清点和监管。

1.14.2乙方职责

1.14.2.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1.14.2.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1.14.2.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1.14.2.4乙方保证每个标项每天至少 个，且必须配备不少于1名项目负责人、1人的现场管理人员。组建一支5人以上的应急小组报甲方备案，保证养护质量，且所有员工均提供与本公司的聘用合同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金并报甲方备案。如有新增的绿地养护区块，则**必须同比例增加相应的人员，且新增员工提供与本公司的聘用合同或社保部门出具的三险**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报甲方备案。

1.14.2.5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农药、肥料、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补植、城市绿化浇灌用水、公园广场景观用水等所有园林用水事项）、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2.6、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1.14.2.7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全年计划在当年的1月分上报甲方，月度计划于每月20日之前上报甲方。

1.14.2.8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1.14.2.9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工作时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等，设置国家标准安全警示牌。确保养护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14.2.10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1.14.2.11养护费用保证专款专用。首先保证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如出现拖欠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经甲方核实，每次扣10分；出现拖欠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经甲方核实，不及时整改，造成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闹事、上访，造成恶劣影响，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文件进行处罚，同时由甲方代付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从下期工程款中扣回)。

**1.15绿地养护管理要点**

1.15.1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每个片区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巡逻人员及相关人员，并备案，定人定点定岗，岗位要求为专项负责各个养护片区的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并安排处理各个养护问题，负责与业主的巡查人员沟通，处理各项相关事宜，若未设置专项巡逻人员的，或巡逻人员工作不到位的作缺勤处理。每缺一天扣100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扣款金额直接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

1.15.2养护质量要求达到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标准，考核办法及考核要求按江山市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附件一）执行（如履行过程中有新的文件产生将按照新文件执行），并履行甲方的质量考核措施做到：

1.15.2.1乔灌木的修剪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绿化季节3天内采购苗木并及时补种，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

1.15.2.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绿化季节的二天内采购苗木并及时进行补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1.15.2.3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1.15.2.4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1.15.2.5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1.15.2.6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肥料由乙方自行组织，**并在施肥前须提前将具体方案报甲方审核，如未报甲方审核的，不作施肥次数，**甲方监督人员将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1.15.2.7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保洁，巡逻检查园林设施安全情况，发现有损及时维修并上报甲方。

1.15.2.8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在绿化季节内必须及时补种。

1.15.2.9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1.15.2.10零星移植质量要求事宜季节移植的苗木成活率达98%以上，反季节移植的苗木成活率达60%以上，未达到成活率要求的，低于成活率部分按照市场价赔偿。

1.15.3加强应急管理

1.15.3.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1.15.3.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1）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2）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3）栏杆等易损设施。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1.15.3.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1.15.4其他

1.15.4.1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1.15.4.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1.15.4.3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无故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无减少、无毁损。

1.15.4.4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局及相关部门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1.15.4.5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无水源提供的绿化场所用水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理.有水源的必须保持水源设施完好，水源设施有滴漏情况的要及时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15.4.6在承包期限内，对于园林局新增、新接管的公共绿地，乙方若平时养护管理到位、群众反映良好的，可由乙方实施，费用按原来合同价格、养护时间及考核结果按当月增减。

1.15.4.7在承包范围内的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农药、肥料、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补植、公园广场铺装设施维修、城市绿化浇灌用水、公园广场景观用水等所有园林用水事项）、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月进行考核，核拨养护经费

1.15.4.8乙方必须做好一切安全措施，在进行乔木修剪、抹芽时必须系好安全带，设置具有国家标准的警示牌，并有专人进行现场维稳；在进行病虫害防治时必须做好自身及行人的防毒措施，防治人员必须佩戴防护罩等，避免农药伤到行人。

1.15.4.9承包范围内的一切绿化宣传牌、禁令牌、指示牌等防护、园林设施的清洁与巡逻，及时上报各类园林设施的损坏情况。

**1.16违约责任**

1.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6.7考核验收

1.16.7.1甲方采取日常巡查、月度定期考核相结合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每月度乙方的考核扣分作为当月其承包款扣款依据，考核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承包款100元。

1.16.7.2考核验收参照《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一）执行。该办法由甲方责任提供。

1.16.7.3为了更好的进行养护管理，甲方除了日常巡逻考核、月度考核外还结合督办单的形式促进乙方日常养护工作，以下情况甲方将发督办单于养护公司：

①整改通知书第一次扣除养护费2000元/条，第二次扣除养护费4000元/条，以此类推；

②各类创建扣分点、市、局通报批评第一次扣除养护费2000元/条，第二次扣除养护费4000元/条，以此类推；

③各类责任投诉（含数字城管）等处理不及时造成超时、延期问题的，扣除养护费2000元/个；

④养护单位对一次抄告问题未及时整改且未上报说明材料，或经查回复情况不实被二次抄告，扣除养护费2000元/个；

⑤对二次抄告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将发出扣款通知书扣除养护费5000元/次；并落实其他养护单位进行代整治，并以代整治费用2-3倍在相应标项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⑥对各类媒体曝光按情节严重扣2000-20000元，并进行通报。在市、区收到各类表彰对此绿地养护班组免除扣款2000-20000元不等。

**1.1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7.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7.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7.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7.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7.5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8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9合同中止、终止**

1.19.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9.3若乙方在连续两个月考核中扣分大于120分，或在一年考核中有3个月月考核中扣分大于120分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0 通知和送达**

1.20.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20.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2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2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22.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22.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3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4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一、江山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问题描述 | 处置时限 | 扣分标准 | 扣分方式 |
| 1 | 公共绿地 |  | 植物保存率低于98%，移植苗木成活率低于98%以上 | 24小时 | 1分 | 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24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4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乔木（含行道树） | 绿地内出现落叶、枯死枝、折断枝等 | 2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枯死枝、折断枝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完成，其它内容立案后2小时到现场查明原因并着手整改的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未落实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乔木出现非自然落叶、枯叶、黄叶等 | 24小时 | 0.5分 | 每株发现即扣0.5分。24小时内立即对乔木情况进行调查并处理；超过24小时未落实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除交通事故因素外，行道树因养护不当导致死亡的植株；倾斜树未及时扶正。未及时修剪严重遮挡各类标识牌； | 24小时 | 0.5分 | 每发现一处即扣0.5分。24小时内立即整改（倾斜树除影响交通的其它需在适宜季节扶正）；超过1小时未落实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树干有钉子，捆、挂、贴、刻、画等物品； | 1小时 | 0.5分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人员到位并着手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未整改完，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行道树树池杂草丛生、发现建筑垃圾，杂乱裸露，侧石损坏应及时上报； | 24小时 | 0.5分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上报不及时扣1分。 |
| 乔木冬季涂白不规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涂白工作。 | 24小时 | 0.5分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涂白完成每延期一天扣1分。 |
| 萌芽10厘米以上，未及时抹芽的；树木未及时修剪的 | 1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1小时内人员到位并着手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未整改完，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未剪除病虫害枝条、严重的内堂枝等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修剪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出现因修剪而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 | 1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1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切口没有靠节，切口不够平整、留有树茬的；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树木出现枯死、损坏的； | 48小时 | 2分 | 每处发现即扣2分。立案后48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4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未在绿化季节3日内补种完毕的，按市场价赔偿（由于自然原因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树木大量死亡的时间可以延后）】 |
| 灌木，球类 | 模纹色块的上平面、内侧面、外侧面不平整 | 2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轮廓不清楚、线条不流畅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不同植物材料分界不清晰、高差层次不分明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4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绿篱不整齐，高度过高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徒长枝高过3厘米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球形不够丰满、完整、分布匀称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圆头形、半圆头形或柱形面不够光滑密实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单枝(芽)超出2cm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内膛小枝没有适量疏剪，强壮枝没有进行适当短截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没有彻底疏除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4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球类植株长势欠佳，或者遭受破坏的，造成球体不完整需要重新补植的 | 24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7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4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 草坪 | 草坪、绿地内有杂草、空秃 | 24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24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4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草坪有成片非自然枯黄现象 | 24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24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4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未及时滚剪的，草高过5厘米（除由于天气原因不能滚剪以外） | 6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6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6小时整改，每6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草坪边缘线不清晰 | 6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6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6小时整改，每6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草坪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他垃圾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混播草冷季型草坪未及时播种，播种不到位，出芽率低 | 24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7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4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绿带缺失、有小道 | 24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7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4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修剪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 | 2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枯枝落叶未及时清理的 | 2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草花 | 草花未及时更换，保持完整鲜艳 | 24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4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2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有杂草、积水 | 24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4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2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宿根植物未及时翻种、断根、间删 | 24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4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4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水生植物 | 挺水、浮叶植物生长期未及时修剪清理枯叶、残花、过密枝叶 | 24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4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沉水、漂浮植物过密影响景观时，未及时进行打捞、清理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4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竹类 | 未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 2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2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土、水、肥标准 | 绿地施肥少于2次（未报园林处审核备案的，不作施肥次数） | 12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24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2小时整改，每6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日常养护中植株出现缺水萎蔫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夏季未在每日上午10时前、下午4时后开始浇水，每天少于2次浇水（忌中午酷热时浇水，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 1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浇灌过程不规范，未浇足浇透；浇灌设施不完好，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暴雨后绿地内有明显积水 | 12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1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2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病虫害防治 | 病虫害预防措施未及时到位 | 2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接到甲方通知未完成预防防治工作 | 2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病虫害枝条严重的内堂枝等必须进行剪除，未剪除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施用剧毒药剂，或对害虫天敌(包括天敌昆虫、蛙、蟾蜍、鸟类等)有严重影响的药物 | 2小时 | 5分 | 每处发现即扣5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5分，扣分累计 |
|  | 苗木上有捆绑物、杂物以及晾晒的衣物 | 1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
|  | 未组织人员打雪，造成树木倒伏的 | 2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 倾斜度超过15度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支撑 | 2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 遇第三方开挖，未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地受损 | 2小时 | 2分 | 每处发现即扣2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 |
| 管理标准 | 补植未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 72小时 | 2分 | 每处发现即扣2分。立案后7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72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 |
| 应急预案 | 遇到防台抗台、抗旱抗涝、抗雪等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加固、修剪、浇水等措施；恶劣天气过后未对绿化带进行全面检查整改 | 1小时 | 2分 | 每处发现即扣2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 |
| 2 | 园林设施 |  | 园路、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的，广场喷泉设施，3天内未发现和未及时上报的 | 3天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3天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天整改，每1天扣1分，扣分累计 |
| 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有损坏，要求24小时内及时修理而未修理 | 24小时 | 1分 | 每处发现即扣1分。立案后24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4小时整改，每1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绿化宣传牌、指路牌、禁令牌等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 | 48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48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48小时整改，每24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绿地内园路、园林设施、园林建筑的清洁工作不到位 | 6小时 | 0.5分 | 每处发现即扣0.5分。立案后6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6小时整改，每6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3 | 各类督办 | 通报的问题 | 处领导及其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实有责的 | 根据各类问题处置时间设置 | 按各类问题基础分值扣分 | 发现即扣相应基础分值。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结束扣分，超过规定时间按对应大小类处置时限累计扣分。 |
| 处领导及其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实有责且受批评、通报的问题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2分 | 发现即扣2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出现有责投诉 | 收到来自电话、信访、市长电话等途径的投诉并确认有责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2分 | 发现即扣2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新闻媒体曝光 | 遭新闻媒体光爆后查实有责的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4--20分 | 发现即扣相应分数。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县市级以上检查存在责任失分 | 县市级以上检查存在责任失分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20-60分 | 发现即扣相应分数。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重大负面事件 | 存在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根据程度可扣50分以上 | 发现即扣相应分数。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 公司管理 | 着装 | 养护人员未统一穿着规范要求的工作服 | 1小时 | 0.5分/人 | 发现即扣0.5分/人。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未遵守劳动纪律 | 责任养护范围内不作为且立岗、坐岗、扎堆聊天的 | 10分钟 | 0.2分 | 发现即扣0.2分。立案后1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0分钟整改，每1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人数不足 | 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置相应人数的养护人员，每缺一人扣1-2分 | 1小时 | 1-2分 | 发现即扣分,人员到岗比例在90%（含）-95%以内的，缺员部分扣款1分/人•次。在85%（含）-90%的，缺员部分扣款2分/人•次。85%以下的，缺员部分扣款3分/人•次。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一次分，扣分累计 |
| 人员工资发放 | 因拖欠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或有因拖欠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工资造成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且经甲方核实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10分 | 核实即扣分,每核实一次扣10分。 |
| 台账缺失 | 公司台账资料不齐全，缺失；每月总结和计划未在本月28日前上报 | 7工作日 | 2分 | 发现即扣2分。立案后7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每7个工作日扣2分，扣分累计 |
| 管理制度 | 未建立领导小组，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 7工作日 | 10分 | 发现即扣10分。立案后7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每7个工作日扣10分，扣分累计 |
| 未能文明作业，办公场所整洁有序，劳动工具机械设备按要求配备完好 | 7个工作日 | 5分-10分 | 发现即扣5-10分。立案后7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每7个工作日扣5-10分，扣分累计 |
| 来件处理情况 | 未能上级部门抄告单及时回复处理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按各类问题基础分值扣分 | 发现即扣相应基础分值。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结束扣分，超过规定时间按对应大小类处置时限累计扣分。 |
| 未能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不能及时完成交办任务，记录不清晰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5-10分 | 发现即扣相应分数。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 1、整改期限按天气、整改的内容由业主界定；1分对应扣款100元。

2、各类林木施肥按要求分类实施，每次施肥前应报业主验收、备案，施肥期不施肥，本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浇水不及时、不足量，导致大面积植株死亡的，本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3、若承包公司在连续两个月考核中扣分大于120分，或在一年考核中有3个月月考核中扣分大于120分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养护单位每月底上报作业计划，业主代表根据作业计划表内容督促实施。

5、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及时响应。

6、本办法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由江山市园林管理处负责解释。

7、本办法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各公司有1个月的调整期，调整期内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资格文件封面](#_Toc102565192)** [44](#_Toc102565192)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_Toc102565193)** [45](#_Toc102565193)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_Toc102565194)** [46](#_Toc102565194)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Toc102565195)** [47](#_Toc102565195)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Toc102565196)** [50](#_Toc102565196)

**一、资格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_Toc102563982)** [53](#_Toc102563982)

**[二、投标函](#_Toc102563983)** [54](#_Toc102563983)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_Toc102563984)** [56](#_Toc102563984)

**[四、联合协议](#_Toc102563985)** [57](#_Toc102563985)

**[五、分包意向协议](#_Toc102563986)** [59](#_Toc102563986)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_Toc102563987)** [60](#_Toc102563987)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_Toc102563988)** [61](#_Toc102563988)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_Toc102563989)** [62](#_Toc102563989)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_Toc102563990)** [63](#_Toc102563990)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资格文件封面；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文件封面；

2.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报价文件封面](#_Toc102564061)** [65](#_Toc102564061)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6](#_Toc102564062)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68](#_Toc102564063)

[附件 69](#_Toc102564064)

**一、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标项** | | |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 |
| 1 | **一级公共绿地面积（m2）** | |  |  |  |
| 2 | **二级公共绿地面积（m2）** | |  |  |  |
| 3 | **三级公共绿地面积（m2）** | |  |  |  |
| 4 | **草花（m2）** | |  |  |  |
| 5 | **混播草坪（m2）** | |  |  |  |
| 6 | **行道树一级（棵）** | |  |  |  |
| 7 | **行道树二级（棵）** | |  |  |  |
| 8 | **古树名木** | **100年至300年** |  |  |  |
| 9 | **300年-500年** |  |  |  |
| 10 | **500年以上** |  |  |  |
| 11 | **开放式小区（m2）** | |  |  |  |
| 12 | **绿化保险（年）** | |  |  |  |
| 13 | **西山球场保洁（项）** | |  |  |  |
| 14 | **须江公园管理（含环卫保洁）（项）** | |  |  |  |
| 15 | **城区公园广场巡逻检查（项）** | |  |  |  |
| 16 | **微提升改造（项）** | |  |  |  |
| 17 | **养护费（元）**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定点人员报价表（如标项无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所在位置** | **人员** | **▲工具费** | | **▲年工资** | | **▲福利** | | **▲高温补贴(4个月** | **▲防暑用品** | **▲劳保费用** | | **合计** | **管理费** | **税金** | **总计** |
| **单价** | **总金额** | **单价** | **总金额** | **单价** | **总金额** | **单价** | **总金额** | **（元/年）** | **（计算）** | **（计算）** | **（元/年）** |
| **人** | **元/人** | **（元/年）** | **元/人** | **（元/年）** | **元/人** | **（元/年）** | **（元/年）** | **（元/年）** | **元/人** | **（元/年）** |  | **（元/年）** | **（元/年）** |
| **须江公园保卫** |  |  |  |  |  |  |  |  |  |  |  |  |  |  |  |
| **须江公园温室** |  |  |  |  |  |  |  |  |  |  |  |  |  |  |  |
| **须江阁** |  |  |  |  |  |  |  |  |  |  |  |  |  |  |  |
| **须江公园保洁（含猴山保洁与饲养、须江阁卫生）**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城区公园广场巡逻检查现场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西山球场保洁**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所有员工工资均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包含相应费用。 | | | | | | | | | | | | | | |
| 2、中标人中标后，人员年工资、福利、工具费、劳保费、高温补贴、防暑用品发放不得低于上述测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 3、须江公园温室管理人员要求：男性，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电动三轮车相关证件。工作内容为温室日常管理、配合园林处进行单位摆花工作。 | | | | | | | | | | | | | | |
| 4、须江公园保卫人员要求：其中1人为24小时值班制，3人为24小时轮班制。 | | | | | | | | | | | | | | |
| 5、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年龄60周岁以下、责任心强、会用智能手机、基本掌握电脑操作。基本工作按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1.4倍计算，其中考核奖500元/月年终发放。 | | | | | | | | | | | | | | |
| 6、须江阁人员要求：工作内容为看守须江阁，巡逻须江阁内各类设施的安全，劝导入阁游玩人员文明游玩，同时做好日常卫生保洁。 | | | | | | | | | | | | | | |
| 7、须江公园内保洁包括整个公园绿地、园路、构筑物、须江阁、猴山等的卫生保洁工作。 | | | | | | | | | | | | | |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